

汉滨区财政局文件

汉区财农〔2020〕56号

汉滨区财政局 关于提前下达 2020 年中央财政 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的通知

汉滨区农业农村局：

根据安康市财政局《关于提前下达 2020 年中央财政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的通知》（安财农〔2020〕45 号）文件精神，现将 2020 年中央财政农业生产发展资金下达你们并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本次下达资金 575 万元。

二、该资金其中 500 万元用于 2020 年农机购置补贴工作；75 万元用于高素质职业农民教育培训。

三、请将 500 万元列入“213-01-22 农业生产资料与技术补贴”科目，经济科目“50903—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”经济科目，75 万元列入“213-01-06 科技转化与推广服务”科目，经济科目“50299—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”经济科

目并严格按照规定用途使用。

汉滨区财政局

2020年8月28日

抄送：预算股、国库股。

汉滨区财政局

2018年8月28日印发